

流浪动物致人损伤,投喂人应否担责

□上海君澜
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近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则判例在网上引起了极大的争议:一老人被一只经常出现在某区域的流浪狗撞倒受伤,经警方调查发现,万某经常投喂这只流浪狗,故老人要求万某赔偿。当地基层法院审理后认为,即使这只狗是流浪狗,但万某经常投食已经属于豢养行为。这只流浪狗对万某的投喂产生依赖感,就会经常在附近徘徊。这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因此判处万某应部分承担老人损失。中级法院也认可了一审法院的观点,但通过调解,降低了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双方也都接受了这一调解结果。

对于这起案件中法院的观点,网上有许多不同意见,有人还发表了这样的观点:“喂流浪狗承担责任,那么接济流浪汉食物后,流浪汉伤害他人,难道接济人也要承担责任么?”

但事实上,因为投喂的流浪狗伤人被判担责的,以往就曾发生过。对此,笔者结合相关法律分析如下:

根据现行《侵权责任法》及将要施行的《民法典》,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不同于一般侵权责任采用的过错责任,饲养动物的损害责任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即不管动物饲养人是否存在过错,都应该承担责任。

假设这样一种情况:狗主人把狗拴在家里,不知为何狗突然发狂,挣脱狗绳从窗口跳出,把路人咬伤。可以说,主人已经尽到了足够的注意义务,狗在家中都已经拴了绳,开窗是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的需要。但即便如此,狗主人还是要承担责任。

设定无过错责任是对“不幸损害”的合理分配,是基于民法中公平原则而制定的规则。那么,投喂流浪动物是否也应适用上述规则呢?

笔者认为,偶发的投喂当然不能认定为饲养人,否则就会阻止普通人基于爱心的偶发投喂行为,对普通人课以过高的注意义务,我们的社会也会因为人们失去爱心而变得冷漠。

笔者在网上查询了相关案例,发现在判处投喂人承担责任的案例中,适用的虽然也是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条款,但适用条件非常严格。一般情况下,偶尔投喂并不能被认定为动物

的饲养人,而是要经过长期、稳定地在特定地点的投喂,甚至于给流浪猫狗设置窝棚,使得流浪动物对该投喂人形成依赖,长期地聚集在某处,才会使法院认定该投喂人为动物的实际饲养人,从而判决投喂人承担责任。

俗话说“兔子急了都会咬人”,可见动物基于天性有可能攻击人,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危险。

但一般情况下,这种因野生或者流浪动物引发的客观危险状态是较为平均地分布在各地的,在有食物的地方会因为动物的聚集而变得稍高。

同样,如果是偶尔投喂流浪动物,并不会使其经常出现在投喂点附近。可是一旦投喂人建立了投喂点,多次稳定地投喂动物,甚至为动物建造了窝棚。那么对动物来说,长期投喂点就成了一个稳定的食物源,无形中显著增加了动物伤人的风险。

如果人们真的要养宠物,可以采取购买、领养等方式。这样在饲养宠物的同时,也要对宠物尽到一定义务。

比如《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就规定,动物饲养人应为犬只挂犬牌、打疫苗、束牵引带、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等,履行这些义务是为了减少宠物带来的环境影响和攻击他人的危险。

而长期稳定投喂流浪动物的人,并没有采取措施减少动物带来的影响及客观存在的危险。此时,法律就基于公平责任原则,将被流浪动物攻击的损害赔偿责任,在投喂人与被侵权人之间做了一个分配。一般来说,投喂人并不会像饲养人那样全额承担对被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有人说,如果接济流浪汉,流浪汉伤人是不是也要接济人承担责任呢?

这个说法有个明显的逻辑错误,就是把具有权利义务能力的人和动物等同起来。

与动物不一样的是,一个成年人具有自主的意识和思维,因此须自行承担行为带来的后果,这涉及民法中规定的人的行为能力。

接济一个流浪汉,与流浪汉去攻击别人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不能说因为接济而让流浪汉生存下去,所以他去攻击别人了,这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

因为动物和人存在本质的区别,而且动物具有基于天性攻击人的客观危险,所以《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才将饲养动物的损害责任单独列出。

总之我认为,如果长期稳定地投喂流浪动物,甚至是在固定地点,那么一旦该动物伤人,喂养人是需要承担一定责任的。



资料图片

预防不诚信要有证据意识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虽然诚实信用是为人处事的基本准则,无论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遵守,但我们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却目睹了种种令人意外的不诚信行为。

有时因为缺乏证据,导致未做准备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尽管义愤填膺,却又无可奈何。

由于不诚信行为的不可测性,因此在处理劳动关系时,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需要提高证据意识。我们来看两则真实的案例:

案例一:张小姐在甲公司工作了3年多,因为个人原因向公司辞职并递交了书面辞职信。

后来张小姐想反悔,于是向公司人事提出要看一下辞职信写得是否完整。

公司人事不疑有他,就将辞职信拿给了张小姐,没想到张小姐拿到辞职信后当场撕毁了信。

案例二:黄小姐于2013年3月3日进入乙公司工作,2016年3月5日,黄小姐向其部门领导当场递交了辞职报告,但没有向公司索要签收记录。

领导口头对黄小姐说第二天就不用来上班了,所以从3月6日起黄小姐就没有去公司上班。

3月16日,公司方面突然“变脸”,以黄小姐旷工已超过5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通知黄小姐解除劳动

关系。

这两个案件中,都涉及劳动者或用人单位有不诚信行为的问题。

在案例一中,如果用人单位没有采取任何保留证据的措施,也不同意张小姐继续留厂工作,那么接下来极有可能需要进行劳动仲裁和诉讼,用人单位也面临被认定违法解除的风险。

所幸甲公司证据意识很强,当场报了警,而后再让当时在场人员书写了陈述笔录,之后又委托律师发函指出张小姐行为的违法性。

该固定的证据都固定了,相关事实很容易查明,在这种情况下,张小姐只能以辞职的方式离开了公司。

在案例二中,用人单位的行为也是不诚信的。

但如果黄小姐有较强的证据意识,其在当场递交辞职报告之外,再通过电子邮件将辞职报告发送给部门领导,同时抄送公司的人事部门。

在得到递交辞职报告第2天就不用上班的信息后,再以电子邮件发送给领导表示确认和感谢,乙公司要主张黄小姐旷工就很牵强了。

因此我们认为,在处理劳资关系时,为了预防对方可能发生的的不诚信行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应有意识地保留并固定原始的证据。

只有加强证据意识,才能有效地将不诚信行为和可能造成的损失拒之门外。

刑事案件中的律师会见

□江苏淮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徐 霞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一般要经历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

律师在每个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不一样,因此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和注意事项也不一样。

其中,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疑是十分重要的环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工作是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争取能够取保候审等。

而会见犯罪嫌疑人是进行这些工作的前提,也是许多犯罪嫌疑人亲属在这个阶段聘请律师的主要目的。

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在刑事案件的整个诉讼过程中,家属是不能进行会见的。

只有等到判决生效,被告人或是获得自由,或是到监所正式服刑,家属才有可能见到人。

而对于委托人为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辩白,律师更应谨慎对待。

因为委托人既见不到案件材料,又见不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案发当时也未必在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侦查机关讯问时是如何交代的,其他人是如何作证的,这些情况委托人一概不知。

基于亲情友情等情谊关

系,委托人的描述往往掺杂了极其浓郁的感情色彩,很难做到客观公正。

正因为如此,律师才需要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入案件进行调查,仔细阅读相关案卷。

而律师会见时,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话不能不信,但也不能全信,律师不能被单方的陈述左右自己的思维。

此外,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除了了解基本案情外,最重要的是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因为很多意志薄弱的犯罪嫌疑人在突然失去人身自由、与外界断绝联系的情况下,心理可能遭受极大冲击,甚至濒临崩溃的边缘。

而此时,除了办案人员,他唯一能见到的人只有辩护律师。

所以,律师能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能为他带去家人的关心和问候,让他明白自己并非孤立无援,这既能解除犯罪嫌疑人的恐惧心理和精神压力,也能让他坦诚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为案件争取最好的结果。

总之,律师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事实上并不容易,必须珍惜每一次会见机会,将会见的作用最大化。